中華民國 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6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

(二)預算明細表

1.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
3.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3
4.教學成本明細表 ----------34
5.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5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7.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
8.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8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2
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4
12.資產折舊明細表 ----------66
13.資產報廢明細表 ----------68
14.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69
15.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70
16.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1

(三)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73
2.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7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7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7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80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4

(四)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8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

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體育等 4 室，教育推廣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下設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6 個博士班、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 3 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3 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創新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及智庫研議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 2 組及產學合作發展 1 中心，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及產學合作發展事宜。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 3 組，掌理國際

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8.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9.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10.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 2 組，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11.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12.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13.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4.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5.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1)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3)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 設計學院

(1)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3)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1)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5)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6)數位影藝中心

4. 表演藝術學院

(1)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2)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5)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6)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7)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5.人文學院

(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2)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通識教育中心

(4)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5)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2,04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8,092 萬 2 千元增加 3,955 萬 1 千元，約 4.0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0 億 2,89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3,037 萬 4 千元減少 139 萬 2 千元，約 0.14%。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87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670 萬元增加 1,200 萬 9 千元，約 21.18%，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16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933 萬 4 千元增加 1,232 萬 9 千元，約 42.03%，主要係兌換短絀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1,853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208 萬 6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4,062 萬 3 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 億 8,369 萬 5 千元，預算數 1 億 9,561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93.90%。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8,536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6,47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060 萬 2 千元，約 4.24%。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2,354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6,672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5,682 萬 1 千元，約 10.85%，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185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669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516 萬 6 千元，約 16.22%，主要係場設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850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650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99 萬 8 千元，約 23.50%，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1,482 萬 3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 1,822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305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4,608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3,280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71.18%，主要係各單位陸續辦理採購，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升教學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

透過積極聯絡導師協助及鼓勵學生自治兩條主線執行，使同學有良好的學習典範，並養成具有生活上獨立思考、自由判斷的能力。並經由

重大慶典經營模式的變革與整合，提升活動之增值效益與精緻度，強化本校於藝文界領導地位。實質獎勵社團經營發展，輔導社團轉型，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及鼓勵創新創意之理念。

3. 嚴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課程規劃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修正課程設計。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

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更加完善，110 年度依據需求編列相關圖儀設備費用及持續爭取各項專款補助。

5.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

改善語言教室硬體設備，建置更優化的數位語言學習平台及藝術英文資料庫，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的訓練，突破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增進學生語言學習的效果。

為紮實學生的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能力，除落實英文畢業門檻外，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提供日文、法文、西班牙文、韓文、義大利文等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語文溝通能力和擴展國際視野；對於本校的外國學生，亦提供華語文課程學習中文。此外，本校開設英語密集課程，提供職場英語、旅遊英文、托福多益等英檢英文進階課程，增加學生精進語言的學習管道。除課程外，並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參

與英語相關競賽及認證考試，冀望創造一個良好的語文學習環境，結合藝術之校園特色，提升學生的語文溝通力及國際競爭力。

6.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10 年度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參加國際教育年會與海外招生展、積極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5,419 人，較上年度 5,319 人，增加 100 人，主要係因休復學學生與延修生人數變動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

鼓勵校內學術單位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映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社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保持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

2. 延攬國內外傑出教師，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實施彈性薪資，持續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舉辦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同時積極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邀請國際傑出學者蒞校講學、訪問、發表專著，藉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水準，期與國際著名大學並駕齊驅。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

為鼓勵研究風氣，提升本校之學術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補助職員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除學術研究外，於每學年度各系所皆有預算編列補助展演創作活動，如學生

畢業展、教學成果展及全校各系各班師生定期展演等，目的即在維持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適度平衡，以求提升水準。

4. 為地方培育、留住人才以善盡社會責任：

透過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使大學人才培育機制更完善，進而透過招募校內擁有不同專長的學生進行跨領域合作，主動性發現在地困境，偕同地方業界人士盤點議題，以藝術思考創新方式解決方案。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

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計畫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全面優化頻寬，同時導入核心系統之網路應用服務診斷維運系統，完成校園網路資安設備整合。本校為支援師生進行大量電腦算圖需求，運用汰舊主機設備籌建校園算圖農場系統，透過虛擬化技術，提供師生方便又有效率的工作環境。目前硬體升級與新增自動化排程機制，整體縮短算圖時間及精簡算圖農場操作方式，提升學生製作動畫之效率。

6. 校園擴展與再造：

落實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之規劃，積極收回及擴展校地，進行校園景觀改造，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藝術博物館等專業大樓，改善教演空間及推展環保校園，以擴建完善的空間供學生使用，建構藝術教育環境協助各系發展。期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營造藝術薰陶的創作空間，進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讓整體校園空間有效管理，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的目標規劃。

7. 健全法規制度：

為求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1)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2)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3)修訂教師聘任辦法，增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獎優汰劣，提升師資素質。

8.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整合本校、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建置從幼兒園至大學連續一貫的藝術教育園區。並且結合本校在籍學生藝術專業量能，協助大觀四校開辦藝術教育推廣課程，進行實作教學。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為回饋社會大眾，共享大學教育資源，提升國人藝術涵養，落實藝術社區化，挹注本校自籌收入成長，妥善運用教學資源，每期於校內開辦學分班（學士課程、碩士課程）、非學分班等課程；並積極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高中職校合作開辦多元及具特色的推廣教育課程。
3. 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教學資源與實務經驗，並依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加科登記及跨領域的需求，開設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及隨班課程。
4. 為促進對國際及大陸地區校院、藝文機構與企業的藝術教育輸出，因應各類學員研習需求，提供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研習與臺灣采風體驗機會，開辦短期來臺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同時因應陸師來台研修需求，開辦學期(年)隨班研修課程。

(四)其他目標：

1. 全面落實行政ｅ化，強化服務效能：

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

質，運用 IDC 虛擬化以提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運算效能，並優化系統介面 UX 設計以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2. 強化師生體適能與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透過體育教學與活動，協助學生從事規律運動，享受運動樂趣，養成自主運動習慣，進而規劃終生運動增進體適能。此外，藉由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活動、提升欣賞能力，並推動與社區間連結等互動方式，擴展運動視野，將運動融入生活，促進身心健康，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862 萬元，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4,112 萬元，一次性項目 4,75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1 億 4,112 萬元，包括：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計畫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10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54.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2,716 萬 3 千元。各年度分配額：104 年度 340 萬元，105 年度 1,000 萬元，106 年度 1 億 1,129 萬 2 千元，107 年度 1 億 9,963 萬 2 千元，108 年度 1 億 0,969 萬元，109 年度 7,202 萬 9 千元，110 年度 2,112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 3 億 4,050 萬元，營運資金 1 億 8,666 萬 3 千元。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20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3,329 萬 6 千元。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0 年度 6,000 萬元，以後年度 3 億 5,796 萬 6 千元。其中營運資金 3 億 3,329 萬 6 千元，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1 億元。

3.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元。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09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不編列預算，110 年度 6,000 萬元，以後年度 3 億 3,236 萬 5 千元，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2,602 萬元，主要為各式伺服器、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 萬 5 千元，主要為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3. 什項設備 2,071 萬 5 千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購置及什項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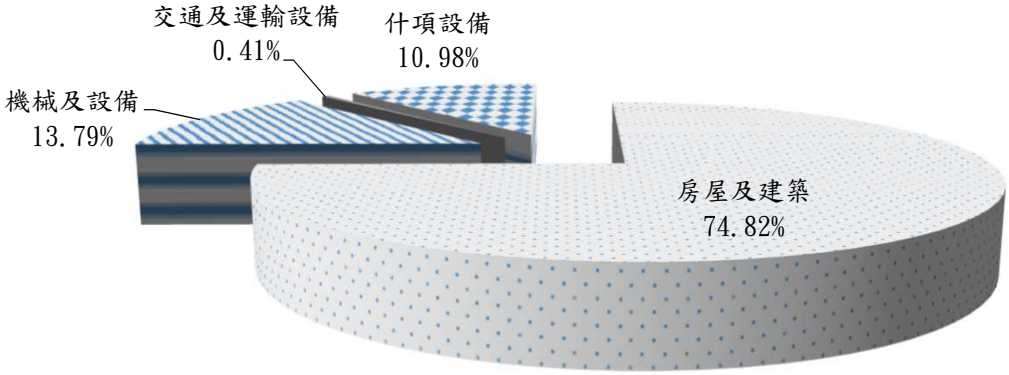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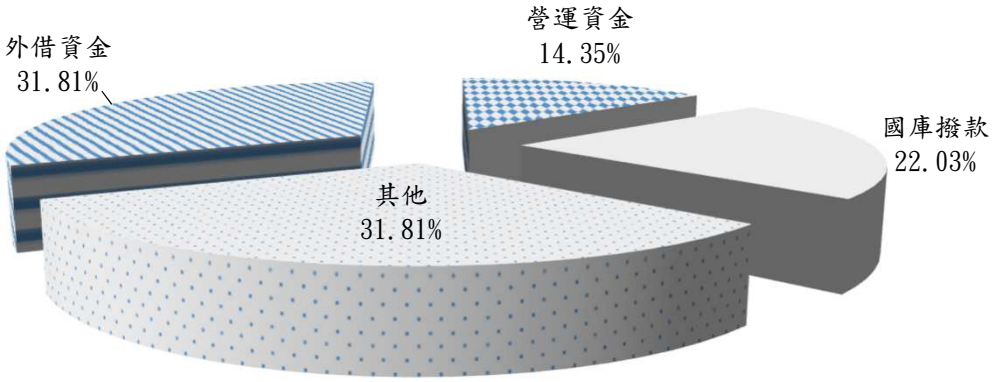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20	營運資金	27,062
房屋及建築	141,120	國庫撥款	41,558
機械及設備	26,020	其他	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5	外借資金	60,000
什項設備	20,715		
合　　計	188,620	合　　計	188,620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舉借 4 億元，係因應辦理「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之借款，預計自 112 年度起，以宿舍收入等為償還財源。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0 億 3,566 萬 9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512 萬元，增加 5,054 萬 9 千元，約 5.1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9,545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540 萬元，增加 4,005 萬 1 千元，約 3.79%。

(三)業務外收入 6,328 萬 7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549 萬 9 千元，減少 221 萬 2 千元，約 3.38%。

(四)業務外費用 3,009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337 萬 3 千元，增加 672 萬元，約 28.75%，主要係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65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815 萬 4 千元，減少 156 萬 6 千元，約 5.56%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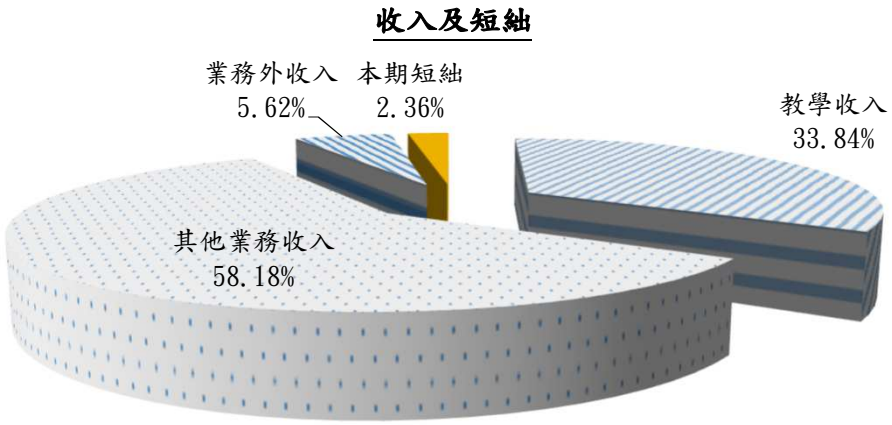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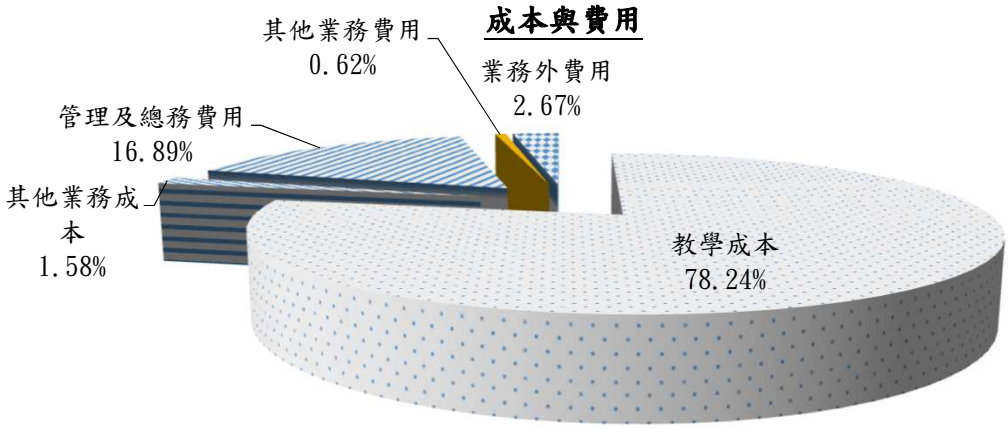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35,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5,451
教學收入	380,900	教學成本	880,654
其他業務收入	654,769	其他業務成本	17,800
業務外收入	63,2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72
本期短絀	26,588	其他業務費用	6,925
		業務外費用	30,093
收入及短絀總額	1,125,544	成本與費用總額	1,125,544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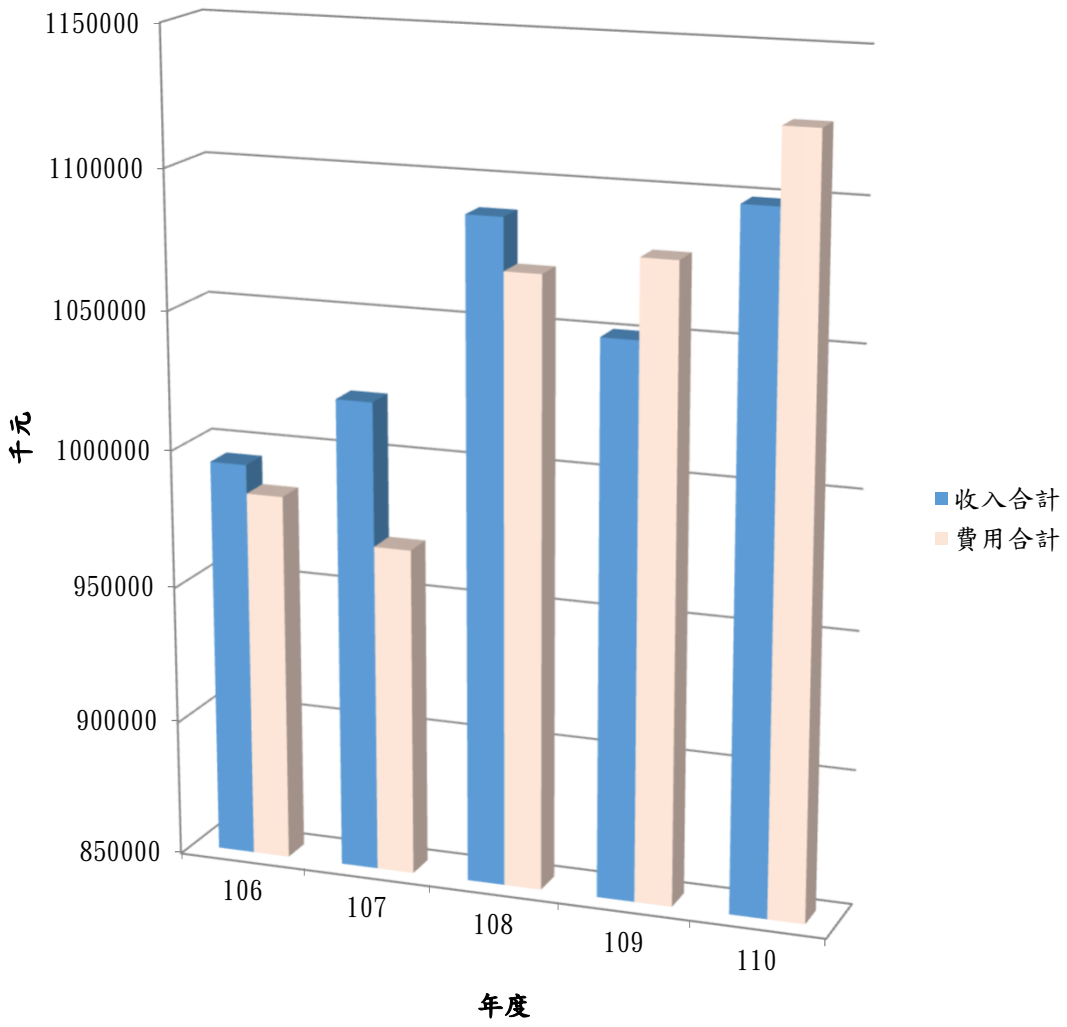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919,965	947,491	1,020,473	985,120	1,035,669
業務外收入	74,627	73,741	68,709	65,499	63,287
收入合計	994,592	1,021,232	1,089,182	1,050,619	1,098,95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61,338	941,238	1,028,982	1,055,400	1,095,451
業務外費用	22,950	28,345	41,663	23,373	30,093
費用合計	984,288	969,583	1,070,645	1,078,773	1,125,544
本期餘絀	10,304	51,649	18,537	-28,154	-26,588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658 萬 8 千元，撥用未分配賸餘 2,658 萬 8 千元填補短絀後，共計賸餘 2,574 萬 8 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2,574 萬 8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圖 5。

圖4

11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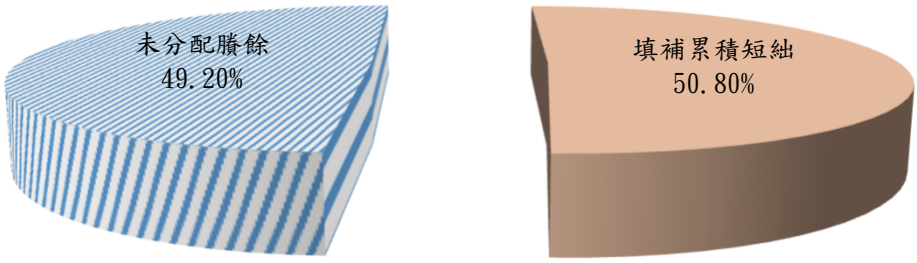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6,588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52,336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5,748		
合　　計	52,336	合　　計	52,336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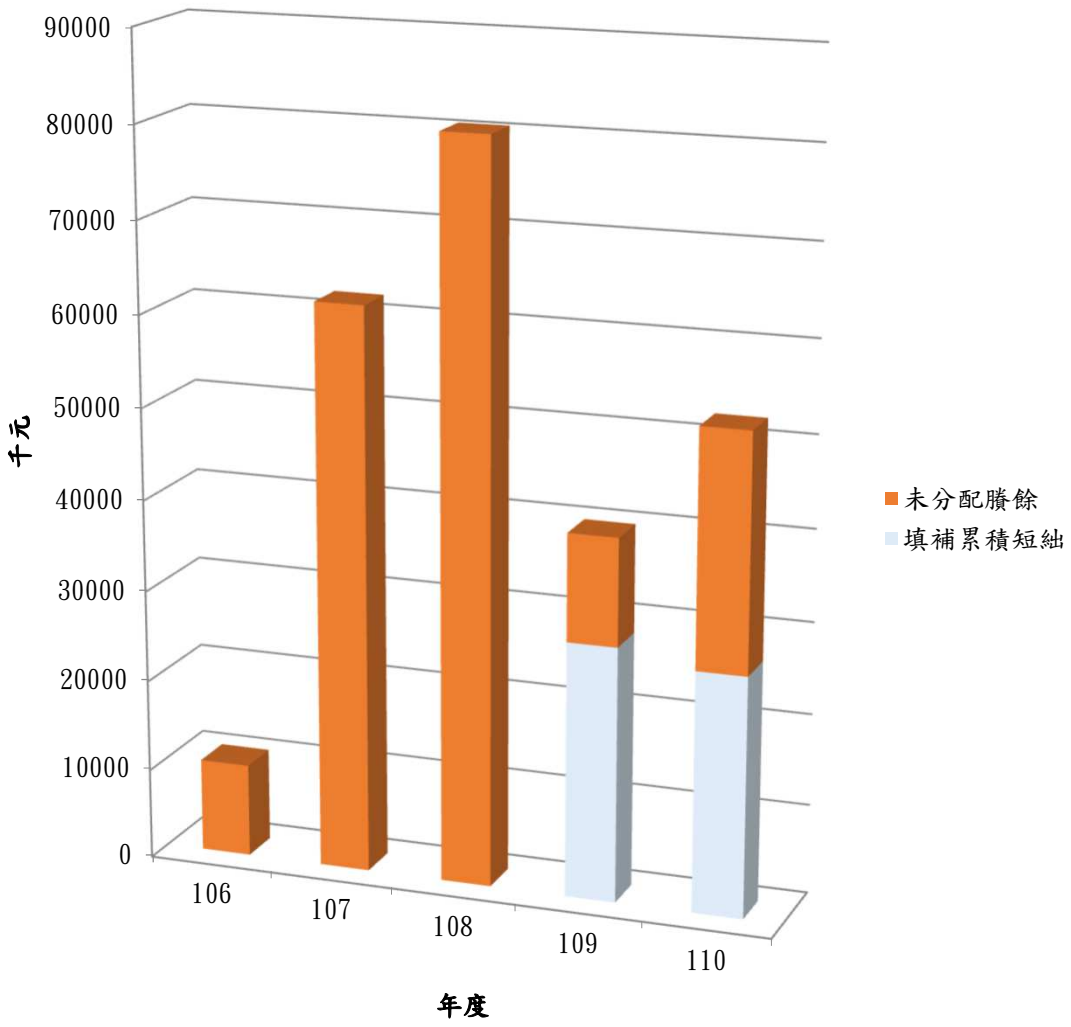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8,154	26,588
填補累積短絀				28,154	26,588
未分配賸餘	10,304	61,953	80,490	11,713	25,748
合　　計	10,304	61,953	80,490	39,867	52,336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1,300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658 萬 8 千元，利息收入之調整 1,395 萬 3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4,054 萬 1 千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3,959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699 萬 6 千元、攤銷 4,445 萬 5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 257 萬元及提撥離職儲金 71 萬 4 千元。

3. 收取利息 1,833 萬 3 千元。

4. 支付利息 438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5,566 萬 4 千元，包括：

1. 減少準備金 6,000 萬元。

2. 增加準備金 71 萬 4 千元。

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8,862 萬元。

4. 增加無形資產 633 萬元。

5. 增加遞延費用 2,0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6,788 萬 8 千元，包括：

1. 增加長期債務 4 億元。

2. 增加基金 6,788 萬 8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 億 2,523 萬 1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8,340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0,863 萬 4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20,473	業務收入	646,369	389,300	1,035,669	100.00	985,120	50,549	5.13
372,584	教學收入	0	380,900	380,900	36.78	358,950	21,950	6.12
277,705	學雜費收入	0	280,000	280,000	27.04	280,000	0	0.00
-12,023	學雜費減免	0	-12,500	-12,500	-1.21	-12,500	0	0.00
76,500	建教合作收入	0	85,150	85,150	8.22	62,700	22,450	35.81
30,403	推廣教育收入	0	28,250	28,250	2.73	28,750	-500	-1.74
647,889	其他業務收入	646,369	8,400	654,769	63.22	626,170	28,599	4.57
541,2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6,969	0	546,969	52.81	540,456	6,513	1.21
96,600	其他補助收入	99,400	0	99,400	9.60	77,314	22,086	28.57
10,021	雜項業務收入	0	8,400	8,400	0.81	8,400	0	0.00
1,028,9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7,783	387,668	1,095,451	105.77	1,055,400	40,051	3.79
854,591	教學成本	574,218	306,436	880,654	85.03	879,752	902	0.10
761,9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74,218	209,268	783,486	75.65	802,456	-18,970	-2.36
72,449	建教合作成本	0	77,377	77,377	7.47	57,155	20,222	35.38
20,238	推廣教育成本	0	19,791	19,791	1.91	20,141	-350	-1.74
15,760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72	17,800	0	0.00
15,7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72	17,800	0	0.00
150,4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265	56,807	190,072	18.35	150,920	39,152	25.94
150,4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3,265	56,807	190,072	18.35	150,920	39,152	25.94
8,140	其他業務費用	0	6,925	6,925	0.67	6,928	-3	-0.04
8,140	雜項業務費用	0	6,925	6,925	0.67	6,928	-3	-0.04
-8,509	業務賸餘（短絀）	-61,414	1,632	-59,782	-5.77	-70,280	10,498	-14.94
68,709	業務外收入	0	63,287	63,287	6.11	65,499	-2,212	-3.38
20,758	財務收入	0	18,333	18,333	1.77	21,182	-2,849	-13.45
20,758	利息收入	0	18,333	18,333	1.77	21,182	-2,849	-13.45
47,9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4,954	44,954	4.34	44,317	637	1.44
31,25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2,736	32,736	3.16	31,948	788	2.47
510	違規罰款收入	0	510	510	0.05	750	-240	-32.00
9,916	受贈收入	0	7,032	7,032	0.68	6,963	69	0.99
6,274	雜項收入	0	4,676	4,676	0.45	4,656	20	0.43
41,663	業務外費用	1,580	28,513	30,093	2.91	23,373	6,720	28.75
16,021	財務費用	1,580	2,800	4,380	0.42	0	4,380	
0	利息費用	1,580	2,800	4,380	0.42	0	4,380	
16,021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25,6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5,713	25,713	2.48	23,373	2,340	10.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5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25,547	雜項費用	0	25,713	25,713	2.48	23,373	2,340	10.01
27,0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80	34,774	33,194	3.21	42,126	-8,932	-21.20
18,537	本期賸餘（短絀）	-62,994	36,406	-26,588	-2.57	-28,154	1,566	-5.56

附註：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10億3,566萬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8,09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6億5,476萬9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9,545萬1千元，包括教學成本8億8,065萬4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78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9,007萬2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692萬5千元。

3.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5,978萬2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6,328萬7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833萬3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495萬4千元。

2.業務外費用3,009萬3千元，包括利息費用438萬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2,571萬3千元。

3.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3,319萬4千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2,658萬8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0	0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0	0
-84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39,867	100.00	賸餘之部	52,336	100.00	
		本期賸餘			
39,867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52,336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28,154	70.62	分配之部	26,588	50.80	
28,154	70.62	填補累積短絀	26,588	50.8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1,713	29.38	未分配賸餘	25,748	49.20	
28,154	100.00	短絀之部	26,588	100.00	
28,154	100.00	本期短絀	26,58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28,154	100.00	填補之部	26,588	100.00	
28,154	100.00	撥用賸餘	26,588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007	
本期賸餘（短絀）	-26,5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95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0,541	
調整項目	139,595	1.本年度預估提列折舊9,699萬6千元。 2.本年度預估提列攤銷4,445萬5千元。 3.其他包括： (1)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其他補助收入176萬6千元。 (2)民間捐贈購置之資產或受贈之實體資產以遞延收入入帳，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受贈收入80萬4千元。 (3)提撥離職儲金71萬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054	
收取利息	18,333	
支付利息	-4,38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66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000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之捐贈款支用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4	將離職儲金款項轉入離職儲金專戶。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8,620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8,862萬元(其中國庫撥款4,155萬8千元、營運資金2,706萬2千元、外借資金6,000萬元及指定資本支出之捐贈款6,000萬元)，包括如下： 1.房屋及建築2,112萬元。 2.機械及設備2,602萬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76萬5千元。 4.什項設備2,071萬5千元。 5.購建中固定資產1億2,0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6,330	增置無形資產633萬元及遞延費用2,0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7,888	
增加長期負債	400,000	為辦理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舉借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7,888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6,788萬8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8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5,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8,6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85	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8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506,043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9,455	係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5萬5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18萬5千元。
2.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計5億0,604萬3千元。
3.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及減少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機械及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機械及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4.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5萬5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380,900	
學雜費收入	人	5,419	51,670.05	280,000	學雜費收入估列如下： 1.日間部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829人計，預計收入4,382萬8千元。 2.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2,316人計，預計收入1億2,957萬元。 3.夜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1,545人計，預計收入5,521萬3千元。 4.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729人計(含研究所在職專班350人)，預計收入5,138萬9千元。
日間部	人	3,145	55,134.50	173,398	
研究所	人	829	52,868.52	43,828	
大學部	人	2,316	55,945.60	129,570	
四年制	人	2,316	55,945.60	129,570	
夜間部	人	2,274	46,878.63	106,602	
大學部	人	1,545	35,736.57	55,213	
四年制	人	1,545	35,736.57	55,21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729	70,492.46	51,389	
學雜費減免				-12,500	
建教合作收入				85,150	
產學合作收入				6,788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5,590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收入。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72,772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28,250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向學員收取之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654,7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6,969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46,969	
其他補助收入	99,400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包括： 1.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4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6,418萬5千元。 3.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944萬9千元。 4.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其他補助收入176萬6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8,40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3,287	
財務收入	18,333	
利息收入	18,333	係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95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2,736	係停車場、宿舍、教室場地及設備儀器等出借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510	係未依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
受贈收入	7,032	係各界捐贈及其他募款之收入。(含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捐贈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80萬4千元。)
雜項收入	4,676	係各項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等雜項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574,218	306,436			880,6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74,218	209,268	5,419.00	144,581.29	783,486
用人費用		341,516	51,862			393,378
正式員額薪資		222,657	5,635			228,2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247	46,227			90,474
超時工作報酬		2,887				2,887
獎金		25,600				25,600
退休及卹償金		18,594				18,594
福利費		27,531				27,531
服務費用		108,183	134,488			242,671
水電費		827	27,457			28,284
郵電費		610	2,327			2,937
旅運費		3,051	620			3,6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1,625			10,2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108	7,359			64,467
保險費		205	591			796
一般服務費		22,094	84,026			106,120
專業服務費		15,659	10,483			26,142
材料及用品費		12,331	8,631			20,962
使用材料費		3,355	270			3,625
用品消耗		8,976	8,361			17,337
租金與利息		9,895	2,882			12,777
地租及水租		1,492	50			1,542
房租		842	95			937
機器租金		4,500	737			5,2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4	1,275			2,279
什項設備租金		2,057	725			2,7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925	6,455			91,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16	6,228			62,94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55				9,455
攤銷		18,754	227			18,9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	185			202
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			75			75
特別稅課		7				7
規 費		10	110			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351	4,765			22,116
會費		135	132			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556	4,298			20,854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879,752			854,591
5,319.00	150,865.95	802,456	5,714.00	133,339.87	761,904
		380,076			348,002
		220,701			200,232
		88,770			86,342
		2,887			2,404
		26,434			25,266
		16,460			13,868
		24,824			19,889
		211,105			240,888
		28,284			19,503
		6,444			2,481
		9,085			3,843
		10,562			7,882
		30,789			64,404
		2,098			834
		92,104			106,162
		31,739			35,780
		24,315			30,311
		8,710			3,621
		15,605			26,690
		19,417			18,051
		2,659			1,790
		1,764			1,162
		6,777			9,644
		2,542			1,231
		5,675			4,225
		144,456			98,237
		85,361			63,055
		7,952			9,104
		51,143			26,079
		805			32
		10			
		500			
		4			7
		291			25
		22,282			26,372
		590			266
		19,872			25,43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分擔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335			355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77,377			77,377
用人費用			4,143			4,14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43			4,143
服務費用			43,935			43,935
郵電費			110			110
旅運費			4,943			4,9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89			3,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0			160
保險費			207			207
一般服務費			12,691			12,691
專業服務費			22,635			22,635
材料及用品費			7,741			7,741
使用材料費			945			945
用品消耗			6,796			6,796
租金與利息			5,895			5,895
地租及水租			1,285			1,285
房租			1,785			1,785
機器租金			325			3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25			1,525
什項設備租金			975			9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4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184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5			225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25			2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254			15,254
會費			4			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50			15,250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19,791			19,791
用人費用			8,746			8,74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
		1,240			316
		580			350
					10
					10
		57,155			72,449
		3,461			3,954
		3,461			3,954
		34,824			42,929
		583			100
		4,964			4,525
		814			2,937
		55			146
		118			194
		11,974			14,612
		16,316			20,415
		5,567			6,672
		136			1,038
		5,431			5,634
		4,133			4,623
		1,272			904
		1,075			1,627
		397			184
		623			1,200
		766			707
		228			233
		216			227
		12			7
					182
					72
					110
		8,942			13,785
		4			8
		8,938			13,777
					71
					71
		20,141			20,238
		11,134			7,6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614			7,614
超時工作報酬			1,132			1,132
服務費用			5,025			5,025
水電費						
郵電費			360			360
旅運費			350			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			3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39			1,139
保險費			41			41
一般服務費			1,751			1,751
專業服務費			1,064			1,064
材料及用品費			2,371			2,371
使用材料費			216			216
用品消耗			2,155			2,155
租金與利息			1,066			1,066
地租及水租			249			249
房租			475			475
機器租金			1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5			95
什項設備租金			235			2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8			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2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			45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45			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20			2,32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0			2,3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10,000			7,266
		1,134			334
		3,465			5,963
					24
		360			117
		329			286
		381			854
		164			1,127
		13			49
		1,165			2,086
		1,053			1,421
		1,857			2,796
		227			277
		1,630			2,519
		1,367			864
		249			147
		836			451
					11
		232			79
		50			177
		254			208
		254			208
		39			43
					1
		39			42
		2,025			2,763
		5			
		2,020			2,753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上限116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計96萬元，包括國外旅費32萬元、獎勵費用64萬元。 有關編列上限計算如下： 80萬元+9億7,355萬8千元×0.03%×1.25×1×1=116萬5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費用。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班之兼職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職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機關負擔額。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退休教師三節慰問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工作場所電費、水費、瓦斯及教學用氣體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貨物運送費用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編列367萬1千元，其中： 1.國外旅費編列51萬2千元，說明如下： (1)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編列32萬元。 (2)一般出國計畫:參加國際會議編列19萬2千元。 (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份將併決算辦理。 2.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3萬9千元，說明如下: (1)因公派員赴外考察、訪問編列25萬9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編列8萬元。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2萬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1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係各項教學活動所需之印刷裝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費用，編列1,025萬4千元，其中　： 1.廣告費： 係刊登報紙、平面媒體及招生等廣告費，編列105萬8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2萬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73萬元)。 2.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所需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係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教學活動相關之匯費、手續費、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編列1億0,612萬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17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91人、專案教師12人及客座教師12人，編列9,973萬4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2,208萬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7,764萬5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係教學活動所需之音樂版權權利金、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腦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編列2,614萬2千元。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245萬3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24萬元、自籌收入支應421萬3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圖書館期刊、報章雜誌、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車輛、電信通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什項設備等租借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項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之營業稅。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依法須繳納之特別稅課。
510301-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編列26萬7千元。其中： 1.國際組織會費編列7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2.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5萬2千元。 3.職業團體會費編列4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之獎勵費用64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辦理交流活動等各項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辦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等之工作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費及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費用，編列494萬3千元。其中： 1.國外旅費，編列167萬5千元： (1)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110萬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編列57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1萬8千元： (1)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萬8千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廣告等費用，編列318萬9千元。其中： 1.廣告費係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宣傳廣告等費用，編列2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銀行手續費、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編列1,269萬1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15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952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授權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編列2,263萬5千元。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437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物料、燃料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各項組織團體會費等，其中學術團體會費編列4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授課鐘點費等。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等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送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編列35萬元。其中： 1.國外旅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2萬4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大陸地區旅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400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招生廣告等費用，編列32萬元。其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廣告費編列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推廣教育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其他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編列175萬1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2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17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為辦理推廣教育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試務甄選費用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編列106萬4千元。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79萬4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服裝、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借費用。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4-6800 規　費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5,760	17,800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5,760	17,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5,760	17,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17,500	17,800
15,760	17,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17,500	17,8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各項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50,492	150,9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265	56,807	190,072
150,492	150,9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3,265	56,807	190,072
72,470	88,886	用人費用	83,255		83,255
48,351	54,645	正式員額薪資	52,183		52,183
2,227	2,693	超時工作報酬	2,693		2,693
11,196	14,231	獎金	15,561		15,561
4,048	6,754	退休及卹償金	4,616		4,616
6,649	10,523	福利費	8,162		8,162
	40	提繳費	40		40
46,593	52,777	服務費用	2,420	52,235	54,655
3,124	4,078	水電費		4,078	4,078
279	300	郵電費		285	285
290	258	旅運費	200	160	360
50	2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	75
2,160	2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90	1,790
181	152	保險費		70	70
36,902	41,421	一般服務費	2,220	40,103	42,323
2,954	5,414	專業服務費		5,015	5,015
652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1,961	4,66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86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1,875	4,560	用品消耗		2,900	2,900
682	566	租金與利息		725	725
2		地租及水租		5	5
	50	房租			
268		機器租金		295	295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2	436	什項設備租金		425	425
25,709	3,70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590		47,590
13,127	2,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15		22,315
382	1,52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199		攤銷	25,275		25,275
831	2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47	847
18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813	294	規　費		827	827
2,247	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動費			
	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		分擔			
2,1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之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工員退休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退休教師三節慰問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電費及水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郵資等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費用，編列36萬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7萬5千元，其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費無編列數。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行政辦公所需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等費用，編列4,232萬3千元，其中： 1.外包費： 係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30人及保全外包人力8人，編列1,82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含契僱化)40人，編列2,340萬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2,190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之委託專業辦理法律事務費、辦理講習及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其他專業服務之費用等，編列501萬5千元。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2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維持環境美化、購置駐衛警制服、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之場地租借費用。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行政辦公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行政辦公所需之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8,140	6,928	其他業務費用		6,925	6,925
8,140	6,928	雜項業務費用		6,925	6,925
7,186	6,324	服務費用		6,175	6,175
45	30	郵電費		30	30
9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	8
13	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	13
5	14	一般服務費		5	5
7,114	6,259	專業服務費		6,119	6,119
376	234	材料及用品費		380	380
376	234	用品消耗		380	380
69	20	租金與利息		20	20
46		地租及水租			
23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509	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	350
509	3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	35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8千元，其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考試之術科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所需之辦公用品、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費用，編列35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41,663	23,373	業務外費用	1,580	28,513	30,093
16,021		財務費用	1,580	2,800	4,380
		利息費用	1,580	2,800	4,380
		租金與利息	1,580	2,800	4,380
		利息	1,580	2,800	4,380
16,021		兌換短絀			
16,02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021		各項短絀			
25,642	23,3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713	25,713
95		財產交易短絀			
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5		各項短絀			
25,547	23,373	雜項費用		25,713	25,713
262	440	用人費用		475	475
262	440	超時工作報酬		475	475
11,887	11,489	服務費用		11,527	11,527
178	174	郵電費		174	174
2,003	1,760	旅運費		1,880	1,880
713	4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4	424
3,186	5,7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38	5,738
68	10	保險費		10	10
3,442	1,277	一般服務費		800	800
2,298	2,126	專業服務費		2,501	2,501
4,255	3,654	材料及用品費		4,273	4,273
1,136	1,110	使用材料費		1,110	1,110
3,119	2,544	用品消耗		3,163	3,163
1,168	1,181	租金與利息		1,181	1,181
44	550	地租及水租		550	550
311	191	房租		191	191
250	2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6	246
564	194	什項設備租金		194	194
1,928	1,5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79	2,079
1,438	1,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0	1,880
490	464	攤銷		199	199
365	3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3	393
36	42	土地稅		42	4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47	73	房屋稅		73	73
257	274	消費與行為稅		274	274
25	3	特別稅課		3	3
	1	規 費		1	1
5,585	4,5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85	5,585
30	35	會費		35	35
5,555	2,8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50	4,450
	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	600
	1,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500
96	200	其他		200	200
96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100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1-4000 租金與利息	
520101-4600 利息	係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所需支付之利息。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之工程款係以銀行借款方式辦理，借款總額度4億元，預計110年度平均利率1.095%，利息費用438萬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58萬元，自籌收入支應280萬元)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學生宿舍、場地維護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200 郵電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郵資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編列188萬元。其中： 1.國外旅費編列136萬3千元，說明如下： (1)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110萬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編列25萬8千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說明如下： (1)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編列42萬4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編列無編列數。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場地設備業務及雜項業務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編列573萬8千元。其中宿舍維護費編列230萬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手續費、節目演出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編列80萬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編列67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編列250萬1千元。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3萬1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場地租借等費用。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電信設備租金等費用。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影印設備及展演器材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之營業稅。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依法繳納之特別稅課。
520298-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3萬5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獎勵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20298-9000 其他	
520298-9100 其他費用	配合計畫執行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41,120	26,020	765	20,715
分年性項目	0	0	141,12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41,120	0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0	0	0	0	188,620	0	188,620	
0	0	0	0	141,120	0	141,120	
0	0	0	0	141,120	0	141,120	內含: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計畫期程為104年度至110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1,954.45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2,716萬3千元，其中國庫撥款3億4,050萬元，營運資金支應1億8,666萬3千元。 2、各年度分配額：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1億9,963萬2千元，108年度1億0,969萬元，109年度7,202萬9千元，110年度2,112萬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56萬7千元，本年度編列1萬2千元。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2年度，總樓地板面積7,206.54平方公尺，總經費4億3,329萬6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3億3,329萬6千元，其他(捐贈款)支應1億元。 2、各年度分配額：107年度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110年度6,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5,796萬6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17萬元，本年度編列9萬4千元。 三、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10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8年度至112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0,843平方公尺，總經費4億元，擬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108年度規劃設計費763萬5千元，由校務基金先予墊借，俟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後歸墊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0	0	0	26,020	765	20,71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0,078	765	20,715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5,942	0	0
合計	0	0	141,120	26,020	765	20,71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2、各年度分配額：108年度763萬5千元，109年度配合執行進度不編列預算，110年度6,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3,236萬5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276萬1千元，本年度編列63萬元。
0	0	0	0	47,500	0	47,500	
0	0	0	0	41,558	0	41,558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3、購置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
0	0	0	0	5,942	0	5,942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0	0	0	0	188,620	0	188,6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062	0	41,558	60,000
分年性項目	21,120	0	0	60,000
一次性項目	5,942	0	41,558	0
合計	27,062	0	41,558	6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借資金				合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8,620	68.19	60,000	0	60,000	31.81	188,620	100.00
81,120	57.48	60,000	0	60,000	42.52	141,120	74.82
47,500	100.00	0	0	0	0.00	47,500	25.18
128,620	68.19	60,000	0	60,000	31.81	188,620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全部計					
	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07,959	525,901	0	382,058	100,000	400,000
分年性項目	1,360,459	519,959	0	340,500	100,000	400,000
一次性項目	47,500	5,942	0	41,558	0	0
合計	1,407,959	525,901	0	382,058	100,000	400,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5億2,716萬3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4年度編列340萬元，105年度編列1,000萬元。

2.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3,329萬6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

3.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

4.自有資金「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188,620	13.40	717,628	50.97
					141,120	10.37	670,128	49.26
	110.01 110.12				47,500	100.00	47,500	100.00
					188,620	13.40	717,628	50.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1,337	629,322	438,410	86,361	835,95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625	0	2,722	-5,856	22,34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527,163	-3,908	-3,795	5,934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8,712	1,156,485	437,224	76,710	864,22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17	15,678	32,870	7,389	30,287
教學成本	1,256	15,635	26,077	3,527	16,8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	43	5,660	3,452	13,09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133	410	33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其他：不含前年度決算代管資產土地總額19億7,082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0	0	0	0	410,127	2,421,508
0	0	0	0	0	16,583
0	0	0	0	0	525,394
0	0	0	0	0	0
0	0	0	0	410,127	2,963,485
0	0	0	0	9,455	96,996
0	0	0	0	9,455	72,801
0	0	0	0	0	22,315
0	0	0	0	0	1,88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69	49,26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9,928	29,928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9,928	29,928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60	4,56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60	4,560	0	0	0	0
什項設備	14,781	14,781	0	0	0	0
什項設備	14,781	14,781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金融機構	110	112.01	129.12	400,000	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元，自108年度至112年度分年編列。因屬自償性工程，110年度擬向銀行借款4億元。借款以學生宿舍收入為償還財源。108年度規劃設計費763萬5千元，由校務基金先予墊借，俟110年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歸墊校務基金。
合計					400,000	0	

附註：『本年度舉借數』及『本年度償還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400,000	400,000	0	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10	112.01	129.12	400,000	400,000	0	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元，自108年度至112年度分年編列。因屬自償性工程，110年度擬向銀行借款4億元。借款以學生宿舍收入為償還財源。108年度規劃設計費763萬5千元，由校務基金先予墊借，俟110年度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歸墊校務基金。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994,31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7,888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3,062,20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165,395	資產	6,648,992	6,209,733	439,259
965,100	流動資產	1,419,067	993,836	425,231
854,667	現金	1,308,634	883,403	425,231
36,612	應收款項	36,612	36,612	0
67,149	預付款項	67,149	67,149	0
6,672	短期貸墊款	6,672	6,672	0
1,021,19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5,849	1,015,320	-59,471
873,074	非流動金融資產	873,074	873,074	0
148,119	準備金	82,775	142,246	-59,471
1,729,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656	1,788,577	101,079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9,957	土地改良物	7,330	8,647	-1,317
516,429	房屋及建築	1,013,647	502,162	511,485
101,679	機械及設備	88,483	95,333	-6,850
31,4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40	27,464	-6,624
527,168	什項設備	518,966	528,538	-9,572
457,1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4,946	540,989	-386,043
21,044	無形資產	10,299	14,941	-4,642
21,044	無形資產	10,299	14,941	-4,642
2,428,796	其他資產	2,374,121	2,397,059	-22,938
215,205	遞延資產	179,466	192,949	-13,483
2,213,591	什項資產	2,194,655	2,204,110	-9,455
6,165,395	合　　計	6,648,992	6,209,733	439,259
2,416,977	負債	2,793,701	2,405,197	388,504
104,150	流動負債	104,150	104,150	0
12,046	應付款項	12,046	12,046	0
92,104	預收款項	92,104	92,104	0
0	長期負債	400,000	0	400,000
0	長期債務	400,000	0	400,000
2,312,827	其他負債	2,289,551	2,301,047	-11,496
117,430	遞延負債	112,434	115,004	-2,570
2,195,397	什項負債	2,177,117	2,186,043	-8,926
3,748,418	淨值	3,855,291	3,804,536	50,755
2,919,522	基金	3,062,201	2,994,313	67,888
2,919,522	基金	3,062,201	2,994,313	67,888
748,490	公積	767,426	757,971	9,455
655,878	資本公積	674,814	665,359	9,455
92,612	特別公積	92,612	92,612	0
80,490	累積餘絀	25,748	52,336	-26,588
80,490	累積賸餘	25,748	52,336	-26,58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4	淨值其他項目	-84	-84	0
-8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4	-84	0
6,165,395	合　　計	6,648,992	6,209,733	439,25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實際數』、『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3,194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053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1,343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3,194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053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1,343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收到外界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13,194千元。

4.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13,194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19	144,581.29	783,486	
大專院校	人	5,419	144,581.29	783,48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319	150,865.95	802,456	
大專院校	人	5,319	150,865.95	802,456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714	133,339.87	761,904	
大專院校	人	5,714	133,339.87	761,904	
10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83	126,412.81	718,404	
大專院校	人	5,683	126,412.81	718,404	
10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82	128,428.37	729,730	
大專院校	人	5,682	128,428.37	729,73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7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96	0	96	
職員		83	0	83	
	簡任	7	0	7	
	薦任	65	0	65	
	委任	11	0	11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4	0	4	
	技工	4	0	4	
工友		5	0	5	
	工友	5	0	5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57	0	257	
教師		257	0	257	
	教授	81	15	96	
	副教授	80	3	83	
	助理教授	76	-10	66	
	講師	20	-8	12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兼任人員		760	-10	750	
兼任		760	-10	750	
	教授	760	-10	750	
總　　計		1,121	-10	1,111	

1.年終獎金：
　(1)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58人，編列年終獎金3,378萬9千元。
　(2)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3人，編列年終慰問金9萬元。
2.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67人，編列728萬2千元
3.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3,508萬3千元，包含：
　(1)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32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34人，計166人。
　(2)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2人。
　(3)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12人。
4.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0人、委外保全人員8人，編列1,820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280,475	0	7,187	0	33,879	7,282	0	0	23,210
教學成本	228,292	0	4,019	0	25,440	160	0	0	18,594
正式人員	228,292	0	4,019	0	25,440	160	0	0	18,594
教員	223,616	0	4,019	0	24,856	160	0	0	18,143
助教	4,676	0	0	0	584	0	0	0	451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183	0	2,693	0	8,439	7,122	0	0	4,616
正式人員	52,183	0	2,693	0	8,439	7,122	0	0	4,616
職員	47,625	0	2,693	0	8,439	7,122	0	0	3,017
工員	4,558	0	0	0	0	0	0	0	1,59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75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75	0	0	0	0	0	0
工員	0	0	475	0	0	0	0	0	0
合計	280,475	0	7,187	0	33,879	7,282	0	0	23,210
總計	280,475	0	7,187	0	33,879	7,282	0	0	23,21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年終獎金：

(1)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58人，編列年終獎金3,378萬9千元。

(2)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3人，編列年終慰問金9萬元。

2.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67人，編列728萬2千元

3.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3,508萬3千元，包含：

(1)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32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34人，計166人。

(2)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2人。

(3)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12人。

4.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0人、委外保全人員8人，編列1,82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26,096	160	0	9,437	40	387,766	102,231	489,997
0	0	20,453	80	0	6,998	0	304,036	102,231	406,267
0	0	20,453	80	0	6,998	0	304,036	0	304,036
0	0	20,025	80	0	6,865	0	297,764	0	297,764
0	0	428	0	0	133	0	6,272	0	6,272
0	0	0	0	0	0	0	0	102,231	102,231
0	0	0	0	0	0	0	0	102,231	102,231
0	0	5,643	80	0	2,439	40	83,255	0	83,255
0	0	5,643	80	0	2,439	40	83,255	0	83,255
0	0	5,643	80	0	2,439	40	77,098	0	77,098
0	0	0	0	0	0	0	6,157	0	6,157
0	0	0	0	0	0	0	475	0	475
0	0	0	0	0	0	0	475	0	475
0	0	0	0	0	0	0	475	0	475
0	0	26,096	160	0	9,437	40	387,766	102,231	489,997
0	0	26,096	160	0	9,437	40	387,766	102,231	489,9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 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432,288	483,997	用人費用	424,771	65,226	489,997
248,583	275,346	正式員額薪資	274,840	5,635	280,475
97,562	102,23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247	57,984	102,231
5,227	7,154	超時工作報酬	5,580	1,607	7,187
36,462	40,665	獎金	41,161		41,161
17,916	23,214	退休及卹償金	23,210		23,210
26,538	35,347	福利費	35,693		35,693
	40	提繳費	40		40
355,446	319,984	服務費用	110,603	253,385	363,988
22,651	32,362	水電費	827	31,535	32,362
3,200	7,891	郵電費	610	3,286	3,896
10,947	16,396	旅運費	3,251	7,953	11,204
12,445	12,4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5,641	14,270
71,036	36,9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108	16,199	73,307
1,326	2,391	保險費	205	919	1,124
163,209	147,955	一般服務費	24,314	139,376	163,690
69,982	62,907	專業服務費	15,659	47,817	63,476
652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46,371	40,287	材料及用品費	12,331	26,396	38,727
6,158	10,283	使用材料費	3,355	2,641	5,996
40,213	30,004	用品消耗	8,976	23,755	32,731
25,457	26,684	租金與利息	11,475	14,569	26,044
2,933	4,730	地租及水租	1,492	2,139	3,631
3,551	3,916	房租	842	2,546	3,388
10,107	7,174	機器租金	4,500	1,369	5,869
2,760	3,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4	3,141	4,145
6,108	7,141	什項設備租金	2,057	2,574	4,631
		利息	1,580	2,800	4,380
126,315	150,1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2,515	8,936	141,451
78,055	89,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31	8,510	87,541
9,486	9,48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55		9,455
38,775	51,619	攤銷	44,029	426	44,455
1,453	1,5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	1,695	1,712
36	42	土地稅		42	42
47	83	房屋稅		73	73
348	774	消費與行為稅		369	369
32	7	特別稅課	7	3	10
990	625	規 費	10	1,208	1,218
67,021	55,9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51	45,774	63,425
304	634	會費	135	171	306
63,793	51,8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856	44,168	61,024
73		分擔			
2,491	1,8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600	1,240
360	1,5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835	85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6,267		83,255			475	
228,292		52,183				
102,231						
4,019		2,693			475	
25,600		15,561				
18,594		4,616				
27,531		8,162				
		40				
291,631		54,655	6,175		11,527	
28,284		4,078				
3,407		285	30		174	
8,964		360			1,880	
13,763		75	8		424	
65,766		1,790	13		5,738	
1,044		70			10	
120,562		42,323	5		800	
49,841		5,015	6,119		2,501	
		659				
31,074		3,000	380		4,273	
4,786		100			1,110	
26,288		2,900	380		3,163	
19,738		725	20	4,380	1,181	
3,076		5			550	
3,197					191	
5,574		295				
3,899					246	
3,992		425	20		194	
				4,380		
91,782		47,590			2,079	
63,346		22,315			1,880	
9,455						
18,981		25,275			199	
472		847			393	
					42	
					73	
75		20			274	
7					3	
390		827			1	
39,690	17,800		350		5,585	
271					35	
38,424	17,800		350		4,450	
640					600	
355					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 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16,1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116		各項短絀			
177	200	其他		200	200
177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1,070,644	1,078,773	總計	709,363	416,181	1,125,54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	
					200	
880,654	17,800	190,072	6,925	4,380	25,7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管理用公務車輛：公務小客車2輛(其中1輛係108年度受贈)、客貨兩用車8人座1輛，合計3輛。

2.其他用公務車輛：無。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01 110.09	527,163	506,043	21,120	0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計畫期程為104年度至110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1,954.45平方公尺，總經費5億2,716萬3千元，其中國庫撥款3億4,050萬元，營運資金支應1億8,666萬3千元。 2、各年度分配額： 104年度340萬元，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億1,129萬2千元，107年度1億9,963萬2千元，108年度1億0,969萬元，109年度7,202萬9千元，110年度2,112萬元。
	2.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7.01 112.12	433,296	15,330	60,000	357,966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2年度，總樓地板面積7,206.54平方公尺，總經費4億3,329萬6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3億3,329萬6千元，其他(捐贈款)支應1億元。 2、各年度分配額： 107年度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110年度6,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5,796萬6千元。
	3.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08.01 112.12	400,000	7,635	60,000	332,365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10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8年度至112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0,843平方公尺，總經費4億元，擬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108年度規劃設計費763萬5千元，由校務基金先予墊借，俟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後歸墊校務基金。 2、各年度分配額： 108年度763萬5千元，109年度配合執行進度不編列預算，110年度6,000萬元，以後年度3億3,236萬5千元。
合　計			1,360,459	529,008	141,120	690,33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5億2,716萬3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4年度編列340萬元，105年度編列1,000萬元。

2.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3,329萬6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

3.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投資總額為4億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 1. 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教育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